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政法委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政法委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政法委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3、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4、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5、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6、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8、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9、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及时向党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网格办。

2、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单位构成包括：政法委、派出所、临时交警大队、司法局、法庭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624.42万元，比上年增减211.91万元，增长51.37%,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派出所、临时交警大队、司法局、法庭合并本年支出。

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624.42万元，比上年增减200.6万元，增长47.33%，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派出所、司法局、法庭合并本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24.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2.5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2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3.8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624.42万元，比上年增减211.91万元，增长51.37%,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派出所、临时交警大队、司法局、法庭合并本年支出。

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624.42万元，比上年增减200.6万元，增长47.33%，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派出所、司法局、法庭合并本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624.42万元，比上年增减200.6万元，增长47.33%，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派出所、司法局、法庭合并本年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4.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293.13万元，占总支出46.94%，公用经费支出331.29万元，占总支出的53.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4.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安一般公共服务类486.25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77.87%。

（2）法院一般公共服务类6.69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1%

（3）司法一般公共服务类21.93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3.59%

（4）农林水类107.54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17.22%

（5）一般公共服务类2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0.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4.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3.1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6.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用经费331.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3.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0.36万元，支出决算为1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6.44万元，增加164.28 %,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派出所、司法局、法庭合并本年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04万元，减少3.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控制支出，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6万元，占1.85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 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4万元，占0.19%。其中：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3个、来宾317人次，主要是市里检查、督导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万元，主要是车辆保养维护支出，截止2021年 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4.42万元，比上年决算书增加200.42万元，增长47.26 %。主要原因是：政法委、派出所、司法局、法庭合并本年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330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全省事业单位专业培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等表格及佐证资料。

2021年，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区党委管委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切实规范有关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区党委管委的充分肯定以及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本单位在2021年度的区绩效评估中荣获优秀等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事业收入：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业务收入上缴国家预算的资金。

其他收入：企业取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结余是事业单位在一定期间各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一般指在年初、月初等进行结账时的核算结果。结转是期末结账时将某一账户的余额转入另一账户。

年未结转和结余：结余是事业单位在一定期间各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一般指在年末、月终等进行结账时的核算结果。结转是期末结账时将某一账户的余额转入另一账户。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性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即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正常上班的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包括大型购置，大型修缮，专项课题等，要求专款专用。

**第五部分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3、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4、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5、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6、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8、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9、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及时向党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网格办。

2、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单位构成包括：政法委、派出所、临时交警大队、司法局、法庭组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24.42万元，本年支出624.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一般项目支出情况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24.42万元，本年支出624.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有力。**

1、加强了元旦、清明、全国两会、七一中国共产党百年大庆、八一建军姐等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维稳工作，确保了不发生重大社会稳定事件。

2、加强了维稳风险隐患摸排，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大起底，大摸排，对全区社会治安进行风险评估排名，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加强了社会面整体防控，紧紧围绕 “五个坚决防止、四个确保”工作目标，开展“大巡防、大管控、大整治”行动，切实提高见警率，增强震慑力、提升控制力。

4、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反间谍工作，确保多年来没有发生危及国家政治安全政治活动事件和间谍活动。

5、反邪教工作实现“三无目标”。即无邪教组织、无邪教人员、无邪教活动。

6、创新社会治理和维稳工作机制。坚持变“被动维稳”为“主动创稳”。建立健全三级联排、三调联动、风险评估等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区、镇、村三级书记同步接访活动，将维稳工作重心下移、阵地向基层延伸，做到摸排、防控、化解有机结合，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区的目标。

7、加强特殊利益群体的管控，在重点敏感时段，全区涉军群体实现“零进京”，没有发生涉军人员规模聚集和外出声援事件。

**（二）社会治理扎实有效**

**1、力抓主责主业。**

2021年，回龙圩中心派出所共接处警263起，共立刑事、行政案件12起，其中受理行政案件8起，破5起，破案率63%，行政处罚3人，其中行政拘留3人，罚款2人，强制隔离戒毒1人；立刑事案件4起，破2起，破案率50%，刑事拘留1人，移送起诉1人。

**2、落实联勤值守。**

今年以来，区中心派出所按照市公安局局党委《关于切实加强值班备勤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落实24小时所领导带班联勤值守机制和市公安局每日早八晚六视频调度机制。全面落实 “1、3、5分钟”应急指挥快速反应机制，以及社会面“1、3、5分钟”应急处置机制。

1. **加强基层基础。**

一是派出所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为主线，紧盯辖区治安基础管控，强化行业场所、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结合“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采集录入各类治安信息5千余条，建立健全农村辅警工作站工作制度、配齐配强装备，充分发挥农村辅警的作用；二是逐步完善“雪亮工程”，安装139个社会治安监控探头新建30路高清监控点，覆盖了所有的村道路口和重要部位，充分发挥了治安防控“天网”作用；三是派出所建设一个城区快警巡防平台，构筑“1、3、5分钟”快速反应圈，实现最快出警；四是加强警力全面提升公共场所安防等级，加强区办公楼安保执勤，在中小学设立护学岗，构建群防平台，加大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力度，全力打造我区人防、物防、技防为一体的立体化、信息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4、深化系列平安创建。**在抓好省、市统一部署的“十大平安”创建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平安镇（办事处）、平安村（社区）、平安学校、平安边界、、平安家庭等“十六大平安”系列创建活动，重点抓好了“平安法治村”建设。在全区逐步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平安回龙圩，平安回龙圩人人共享，”的氛围和以“平安家庭创建”为基本单元的平安创建新格局。

**5、有效整合村理事会、农村辅警站、综治中心、网格中心力量，及时处置社会矛盾纠纷，逐步形成了基层社会治理联防联控、群众自治组织积极参与的社会治理机制。**一是将基层综治维稳力量与群众自治组织整合在一起，点面联合、协调联动，以网格中心数据为依托，及时全面掌控社会各类矛盾纠纷、社会治安等问题。二是将社会治理工作的要点融入村理事会、农村辅警站、综治中心、网格中心工作内容，赋予职能职权，理顺机制，形成了有效社会治理机制。2021年6月，永州市市域治理创新领导小组对我区村理事会等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的创新试点给予高度肯定。

**（三）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1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区党委、管委的正确领导下，政法部门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防疫关”，广大政法干警冲在前，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最紧迫的任务来抓，以最高站位、最实工作举措、最严战时纪律，从严从实从细统筹推进防风险、战疫情、护稳定各项工作，为确保回龙圩管理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零感染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成为永州市疫情防控的一片净土。

**（四）司法工作态势良好**

区司法局坚持“围绕中心，履职尽责，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以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治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村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工作，为管理区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针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学习教育6场次，开展社区服务6场次，走访抽查社区服刑人员16次，及时消除了监管安全隐患；二是接受有关机关委托开展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5例，出具建议适用社区矫正意见4例，建议慎用社区矫正1例，接收社区服刑人员4人；三是守住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四是加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五）护航地方经济发展担当有为**

随着我区重点项目的不断推进，各种矛盾纠纷不断显现，广大政法干警冲锋在前，勇于担当，化解了一个又一个矛盾，调处一个又一个纠纷，对非法阻工行为实施精准打击，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营造一个良好社会环境。回龙圩法庭按照“能调则调”的要求，在工作中尽可能通过调解平息各类民间纠纷，促进社会生活在法制轨道上运行，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77件，结案68件，结案率达88.3%，调解结案49件，撤诉案件10件，调撤率达86.76%。协助法院执行局办理执行案件12件，执结12件，执结率、执况率达到100%，和解标的为17.6万余元，主动参与辖区重大复杂涉法事项的协调，积极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坚持巡回审判，方便群众诉讼；加大裁判文书上网率，实现阳光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

**(六）政法宣传工作有声有色。**今年来，政法部门加大了对政法工作宣传的力度，一是开通了“回龙圩政法”微信公众号，统筹回龙圩政法工作，大造平安回龙圩声势；二是4.15期间开展了国家安全、防范邪教、禁毒、扫黑除恶、整治交通顽疾、疫情防控等宣传活动，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开展了禁毒宣传进社区和集中宣传活动，7.1期间开展了纪念《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5周年各类宣传活动；三是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区司法局利用法制宣传车，进村入户宣传普法知识，其中共出动宣传车辆30余次，发放法制宣传资料2000余份，法律咨询20余起，制作法制宣传横幅20余幅，有效地为群众提供了法律服务；四是撰写通讯稿件，积极宣传管理区政法工作成绩和亮点，上半年共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51篇。

**（七）政法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一是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的指示精神，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到首要位置，坚持以政治建警为统领，筑牢全体政法干警忠诚干净担当、奋勇争先创优意识。二是切实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区中心派出所以政治建警为统领，今年4月组建了一支34人的青年突击队，承担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开展大型安保、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不同时期社会巡逻防控等警务工作任务。6月份开展了重温入警誓词活动，筑牢全警忠诚干净担当、严守十个严禁和三个服从，努力锻造一支有铁一般理想信念、铁一般责任担当、铁一般过硬本领、铁一般纪律作风的回龙圩公安铁军。近年来全所未发生政法干部违法违纪案件，队伍凝聚力不断提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分解细化或量化程度不够。

（二）、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有待进一步规范。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二）、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二）、我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绩效自评的相关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附件：部门公开决算表 